

• 检察机关专项业务培训教材 •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组织编写

刑事申诉检察业务教程

XINGSHI SHENSU JIANCHA YEWU JIAOCHENG

主 编◎王 晋

副主编◎尹伊君 鲜铁可

中国检察出版社

• 检察机关专项业务培训教材 •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组织编写

刑事申诉检察业务教程

XINGSHI SHENSU JIANCHA YEWU JIAOCHENG

主 编◎王 晋

副主编◎尹伊君 鲜铁可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申诉检察业务教程/王晋主编. —北京: 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08. 1

检察机关专项业务培训教材

ISBN 978 - 7 - 80185 - 893 - 1

I. 刑… II. 王… III. 刑事诉讼 - 申诉 - 法规 -
中国 - 教材 IV. D925. 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9306 号

刑事申诉检察业务教程

王 晋 主 编 尹伊君 鲜铁可 副主编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8216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 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9.25 印张

字 数: 269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一版 2008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893 - 1/D · 1869

定 价: 2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党的十七大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出发，作出了继续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着力造就高素质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等重大战略部署，提出了继续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的战略任务。这不仅对全党在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推动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党的先进性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加强和改进检察教育培训工作，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建设，促进检察工作又好又快发展也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建设是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着检察事业的兴衰成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的提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检察教育培训工作。党的十七大后，检察机关面临着新一轮大规模培训检察人员、大幅度提高检察队伍素质的繁重任务。检察机关要学习贯彻好党的十七大精神，必须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做好新一轮大规模培训检察人员、大幅度提高检察队伍素质工作，充分发挥教育培训工作在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中的基础地位和作用。为此，依据中共中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高检院修订了《检察官培训条例》，制定下发了《“十一五”期间全国检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对今后的检察教育培训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按照“十一五”规划的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检察教育培训工作要“以增强法律监督能力为核心，以促进专业化建设为方向，以领导骨干和业务一线检察官为重点，大规模开展正规化岗位培训和岗位练兵”。

根据检察业务各岗位专业化的实际需要，组织编写以专业技能为核心的专项业务培训教材，努力构建能够满足各类专项业务培训需要

的教材体系，是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促进检察官队伍专业化和执法规范化建设的重要举措之一。根据高检院政治部与有关业务部门联合下发的《专项业务培训规范化意见（试行）》，我们组织编写了“检察机关专项业务培训教材”，主要用于一线检察官开展短期专项培训，也可适用其他有关业务培训以及初任检察官等培训。

总的看来，与其他各种学科教材及培训教材相比，专项业务培训系列教材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第一，针对性和实用性较强。教材编写坚持以提高干警专业技能和办案水平为重点，把提高法律监督能力作为衡量教材质量的标志，同时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用理论阐述检察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第二，教材种类多，数量大，覆盖面广。本套系列教材涵盖各项检察业务，种类齐全，从而形成各项业务的教材框架和专项业务的教材体系。教材既涵盖对检察业务人员的基本要求，又突出各项业务的专业技能和实战技能；既注重对基础理论的科学阐述，又把着力点放在研究和解决当前各专项业务的重点、难点和焦点问题上。由于教材的种类比较多，所以将采取分批编写、陆续出版的办法。

第三，教材形式灵活多样。专项业务培训系列教材除了部分正式出版的教材外，有相当一部分将以专题研究报告、专论、案例教学材料、讲义、辅导资料、音像教材及课件等形式出现。教材不拘形式，力求贴近当前检察业务工作实际，适应检察业务培训的现实需要。这些讲义、专题和辅导资料可以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补充，待条件成熟再编写正规教材。

第四，教材的编写方式有所创新。专项业务培训教材的编写主要采取以下三种方式：一是由高检院各业务部门负责组织编写；二是高检院各业务部门与地方检察院联合编写；三是委托、指定地方检察院或“全国检察业务专家”编写。

鉴于检察实践和理论在不断发展与创新，法律也在不断地完善，而教材的成型又需要一个过程，应当随着业务培训实践的深入而逐步

完善。这套教材就是检察机关开展专项业务培训的试用教材。通过试用，我们将广泛听取使用教材的教师和学员、相关专家和检察官的意见，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不断充实和完善相关内容，以切实提高教材质量和培训效果。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

二〇〇八年五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1)
第一章 刑事申诉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申诉、申诉权及申诉制度	(1)
一、申诉概说	(1)
二、申诉权	(4)
三、申诉制度	(6)
第二节 刑事申诉制度的概念、作用及意义	(8)
一、刑事申诉制度的概念和特点	(8)
二、刑事申诉制度的作用和意义	(10)
第三节 刑事申诉的构成要素	(12)
一、刑事申诉的主体	(13)
二、刑事申诉的客体	(16)
三、刑事申诉的理由	(16)
第四节 我国刑事申诉制度史略	(17)
一、我国古代的刑事申诉制度	(17)
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刑事申诉制度	(22)
三、新中国成立后的刑事申诉制度	(23)
第五节 外国刑事申诉制度简介	(26)
一、刑事申诉的主体	(26)
二、刑事申诉的理由	(27)
三、刑事申诉的期限	(31)
四、刑事申诉的处理程序	(32)
第二章 刑事申诉检察制度	(35)
第一节 刑事申诉检察的概念和特征	(35)

一、刑事申诉检察的概念	(35)
二、刑事申诉检察的特征	(36)
第二节 刑事申诉检察工作的任务和目的	(40)
一、加强检察机关对外法律监督职能和对内制约机制	(40)
二、维护正确的决定、判决和裁定	(41)
三、纠正错误的决定、判决和裁定	(41)
四、保护刑事申诉人的合法权益	(42)
五、保障国家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42)
第三章 刑事申诉复查工作的基本原则	(44)
第一节 “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	(44)
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原则的含义	(45)
二、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原则的原因	(45)
三、“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原则对刑事申诉办案人员 的要求	(46)
第二节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的原则	(48)
一、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原则的含义	(48)
二、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统一性	(50)
第三节 司法公正与诉讼效率相结合的原则	(51)
一、司法公正与诉讼效率的含义	(52)
二、司法公正与诉讼效率的关系	(52)
三、在刑事申诉复查中坚持司法公正与诉讼效率相结合 原则的理论基础	(54)
第四节 依照法定程序全案复查原则	(54)
一、全案复查原则的含义	(55)
二、全案复查原则对刑事申诉办案人员的要求	(56)
第五节 案件的决定权与申诉复查权相分离的原则	(57)
一、案件决定权与申诉复查权相分离原则的含义	(57)
二、案件决定权与申诉复查权相分离原则的意义	(57)
第六节 复查刑事申诉程序公开原则	(58)
一、复查刑事申诉程序公开原则的理论基础	(58)
二、复查刑事申诉程序公开原则的具体要求	(60)

三、复查刑事申诉程序公开原则的意义	(61)
第四章 刑事申诉的管辖	(62)
第一节 管辖概说	(62)
一、概述	(62)
二、刑事申诉管辖的概念和种类	(62)
第二节 部门管辖	(63)
一、部门管辖的概念及一般规定	(63)
二、部门管辖之特殊规定及不服不立案的管辖问题	(68)
第三节 级别管辖	(72)
一、级别管辖的概念及一般规定	(72)
二、级别管辖之特殊规定	(73)
第五章 刑事申诉的受理	(77)
第一节 概述	(77)
一、刑事申诉受理的概念	(77)
二、刑事申诉受理的条件	(77)
三、关于自诉案件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申诉的受理 问题	(79)
第二节 刑事申诉受理的程序	(81)
一、申诉材料的接受	(81)
二、对申诉材料的形式审查	(82)
三、刑事申诉的受理	(83)
第三节 刑事申诉的审查及处理方式	(84)
一、刑事申诉的审查	(84)
二、刑事申诉的处理方式	(85)
第六章 刑事申诉的立案复查	(87)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依据	(87)
一、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87)
二、人民检察院立案复查刑事申诉案件的依据	(87)
第二节 立案复查条件	(88)
一、基本的立案复查条件	(89)
二、立案条件的特殊规定	(92)

第三节 复查刑事申诉案件的程序	(94)
一、确定承办人	(94)
二、阅卷	(95)
三、调查	(95)
四、结案	(97)
五、讨论	(97)
六、作出决定	(98)
七、送达	(98)
八、时限	(99)
九、备案	(99)
第四节 刑事申诉程序的立法完善	(100)
一、申诉主体的权利义务	(100)
二、申诉管辖级别和申诉审查次数	(101)
三、申诉期间	(101)
四、申诉理由	(101)
五、申诉的审查处理程序	(102)
第七章 不服人民检察院诉讼终结的刑事处理决定申诉案件 的复查	(103)
第一节 不服不批准逮捕决定申诉案件的复查	(103)
一、不服不批准逮捕决定申诉案件的分类	(103)
二、刑事申诉（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复查的不服不批准逮捕决定申诉案件的范围	(105)
三、不属于刑事申诉（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复查的不服不批准逮捕决定的申诉案件	(105)
四、复查不服不批准逮捕决定申诉案件应注意的事项	(106)
第二节 不服不起诉决定申诉案件的复查	(107)
一、不起诉决定的性质和种类	(107)
二、不服不起诉决定申诉案件的特点	(108)
三、不服不起诉决定申诉案件的复查原则	(109)
四、不服不起诉决定申诉案件复查后的处理方式	(110)
五、复查不服不起诉决定申诉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113)

第三节 不服撤销案件决定申诉案件的复查	(114)
一、撤销案件决定的适用条件	(114)
二、复查不服撤销案件决定申诉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115)
第四节 不服人民检察院其他处理决定申诉案件的复查	(116)
一、作为申诉案件办理的人民检察院其他处理决定的 范围	(116)
二、不服涉及财产处理决定申诉案件的复查	(116)
三、不服检察建议、检察意见申诉案件的审查处理	(119)
第五节 不服免予起诉决定申诉案件的复查	(119)
一、免予起诉制度的历史沿革	(119)
二、复查不服免予起诉申诉案件的原则	(120)
三、几种具体案件的处理	(122)
四、复查不服免予起诉申诉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124)
第八章 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申 诉案件的复查	(126)
第一节 概述	(126)
一、复查的概念、性质和任务	(126)
二、历史沿革及其哲学内涵	(128)
第二节 复查的具体程序	(132)
一、复查程序中应当注意的事项	(132)
二、对复查案件证据的审查判断	(136)
第三节 刑事抗诉的原则、标准和内部流程	(144)
一、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原则	(145)
二、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标准	(148)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内部流程	(156)
第四节 关于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理论探究	(159)
一、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基本理念	(159)
二、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具体操作	(161)
三、刑事审判监督程序中检法关系的定位	(163)
第九章 刑事申诉案件的公开审查	(166)
第一节 概述	(166)

第二节 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的原则	(167)
一、公开透明原则	(168)
二、司法民主原则	(168)
三、权利平等原则	(168)
四、证据确认原则	(169)
第三节 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的范围	(169)
一、适用公开审查程序的案件	(170)
二、不宜适用公开审查程序的案件	(171)
第四节 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的形式	(171)
一、听证会的主体	(172)
二、听证会的准备	(173)
三、听证会的程序	(175)
四、听证会实例	(177)
第十章 刑事申诉法律文书的写作及应用	(182)
第一节 刑事申诉法律文书概述	(182)
一、刑事申诉法律文书的概念	(182)
二、刑事申诉法律文书的分类	(182)
三、刑事申诉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183)
第二节 刑事申诉诉讼文书	(184)
一、刑事申诉审查结果通知书	(185)
二、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	(188)
三、刑事申诉复查通知书	(200)
四、纠正案件错误通知书	(207)
第三节 刑事申诉工作文书	(211)
一、提请立案复查报告	(211)
二、阅卷笔录	(212)
三、调查笔录	(216)
四、刑事申诉复查终结报告	(220)
第十一章 刑事申诉法律文书的送达与执行	(235)
第一节 刑事申诉法律文书的送达	(235)
一、送达的方式和程序	(235)

二、送达的原则	(237)
三、送达的期间	(239)
四、送达的对象	(241)
五、送达回证与宣布笔录	(241)
第二节 刑事申诉法律文书的执行	(244)
一、执行的原则	(244)
二、执行的方式	(245)
第十二章 刑事申诉案件的交办	(249)
第一节 概述	(249)
一、交办案件的概念和范围	(249)
二、交办案件的特点	(250)
三、办理交办案件的基本原则	(251)
第二节 交办案件的办理	(252)
一、交办案件的受理及办理流程	(252)
二、交办案件的督办	(256)
三、交办案件的结案与反馈	(259)
第十三章 刑事申诉案件的立卷归档	(262)
第一节 概述	(262)
一、刑事申诉案件立卷归档的概念	(262)
二、刑事申诉案件立卷归档工作的性质	(262)
三、刑事申诉案卷归档的基本原则	(263)
四、刑事申诉案件立卷归档的内容	(264)
第二节 刑事申诉案卷立卷归档的程序	(265)
一、刑事申诉案卷材料的收集	(265)
二、刑事申诉案卷材料的整理、装订	(267)
三、刑事申诉案卷材料的归档	(268)
四、刑事申诉案卷归档的注意事项	(269)
五、刑事申诉案卷卷皮的填写要求	(270)
主要参考文献	(272)
后记	(275)

第一章 刑事申诉制度概述

第一节 申诉、申诉权及申诉制度

一、申诉概说

申诉由“申”和“诉”组成。申，即陈述，向上陈述，重复，再次说明。诉，即告诉，诉说，诉苦，叙说。申诉一词，古已有之，如《后汉书·王符传·潜夫论·爱日》载：“冤民仰希申诉，而令长以神自畜。”《隋书·刑法志》曰：“县不理者，令以次经郡及州省，仍不理，乃诸阙申诉。”^①《颜氏家训·风操》说：“周章道路，要候执事；叩头流血，申诉冤枉。”^②可见，古代申诉的基本意思是陈述冤屈，阐明理由，反复告诉。而现代意义上的申诉，则是指诉讼当事人或一般公民对已经生效的判决或裁定不服时，依法向司法机关提出重新审理的要求；或者公务员和政党、团体成员对所受处分不服时，向原机关或上级机关提出自己的意见。^③显然，申诉作为法律术语使用时，是指诉讼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对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或决定不服时，依法向有关司法机关提出，请求重新审查并予以处理的活动。

关于申诉的含义，应当从以下三方面进行理解：1. 申诉是一种请求。一般来说，申诉是指不服某种处分，向有关机关提出，要求重新审查处理的请求。例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政党、团体成员等对所受处分不服时，向原机关或上级机关提出自己的意见。也就是说，凡

① 《辞源》，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第 1143 页。

②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195 页。

③ 《辞海》，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018 页。

是公民认为自身的权益或他人的权益受到侵害，向有关国家机关申述理由，请求重新处理的行为，都可称为申诉。这是广义的申诉。狭义的申诉，是指当事人或者其他公民，对司法机关所作出的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重新处理的请求。更狭义的申诉，仅指当事人及其家属或者其他公民不服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重新审查的请求。因此，申诉是指公民因对某种处理不服而提出的要求重新审查处理的一种请求。2. 申诉是一种权利。申诉作为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是指公民对国家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可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请求，要求重新处理的权力，简称申诉权。在世界大多数国家，都把申诉作为公民的一项权利规定在宪法或者其他法律中。公民正是有了这项权利，才能依法提出申诉，有关国家机关才可能依法办理申诉案件，一些冤假错案才能得以平反昭雪，法律才能得以统一正确实施，社会的公平正义才能得以维护和保障，最终才能从根本上实现法治。3. 申诉是一种活动。申诉是公民对有关的问题向国家机关申述意见，请求重新进行审查处理的一种行为。具体地讲，申诉是公民对涉及自身或他人权益的处分不服或认为不公正，而向有关国家机关申述理由，请求重新审查处理的一种行为。这种行为就是有关公民因不服原处理决定而请求重新审查处理的一种活动。^①

从实践来看，引起申诉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这就决定了申诉的性质也是不同的。就申诉的性质而言，可分为司法申诉、行政申诉、选举申诉、党团申诉等。一般来说，我们可以将申诉概括为以下两大类：诉讼上的申诉和非诉讼上的申诉。

在我国，诉讼上的申诉，是指当事人或其他公民对人民检察院的有关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民事、行政判决或裁定不服，认为有错误时，依法向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重新审查处理的行为。对于诉讼上的申诉，我国许多法律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13条

^① 参见蒲伟：《刑事申诉检察概论》，天地出版社2004年版，第4—5页。

第4款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对于当事人提出的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的判决和裁定的申诉，应当认真负责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03条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的判决、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第145条规定：“对于有被害人的案件，决定不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被害人。被害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第146条规定：“对于人民检察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作出的不起诉决定，被不起诉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人民检察院申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78条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第182条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可以申请再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62条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但判决、裁定不停止执行。”

非诉讼上的申诉，主要是指公民对行政机关或政党、团体等作出的决定不服，向其上级机关提出申请，要求重新处理的行为；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对所受的行政处罚、纪律处分不服，向法定的机关申述理由，请求重新处理的活动。可见，非诉讼的申诉包括公民不服行政机关处理和处罚的申诉、公职人员不服行政机关处分提出的申诉和党员不服党纪处分提出的申诉等。例如《中国共产党章程》第4条规定，党员可以“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第44条规定：“党员、党组织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党组织申诉。有关党组织应当认真复议、复查，并作出结论。如仍有意见，可以向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申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28条规定：“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

二、申诉权

申诉权，一般是指公民对涉及自身或他人的权益问题向有关机关申诉理由，要求重新处理的权利。^① 申诉权是公民的一项宪法性权利，属于公民人权的一项基本内容。具体而言，申诉权是指公民对于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作出的决定或判决、裁定不服，认为有错误或违法时，享有的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要求重新审查处理的一项权利。申诉权作为公民的一项宪法性权利，其含义是多方位和多层次的。^②

首先，从政治意义上讲，申诉权是公民的一项民主权利。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每个公民享有什么样的权利以及享有权利的真实性，是衡量一个国家是否民主以及民主程度高低的重要标志。在我国，宪法赋予了公民广泛的民主权利和其他基本权利，这充分体现了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本质。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和核心，就在于切实保障人民当家做主。我国宪法赋予公民以广泛的民主权利和自由，充分体现了这一精神。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其中的申诉权作为一种民主权利，是公民参加国家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同时也是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一种法律保障。公民通过正确行使申诉权等民主权利，对于发扬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效地同违法失职现象作斗争，具有重要的意义。

其次，从法律意义上讲，申诉权是公民的一项诉讼权利。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申诉权是一个外延广泛的概念，既包括非诉讼意义上的

① 柴发邦主编：《诉讼法大辞典》，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52页。

② 蒲伟：《刑事申诉检察概论》，天地出版社2004年版，第5页。